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办〔2024〕12号

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 政策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：

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促进住房消费

各地要持续抓好“认房不用认贷”、降低首付比例和利率、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、降低二手房买卖中介费等政策的落实，利用春节前后群众返乡购房有利时机，因

地制宜组织购房节、房展会等促进住房消费活动，并视情增加活动频次，加大购房券、购房补贴、契税补贴、让利促销等政策优惠力度，确保活动效果。鼓励各地针对高层次人才、用工集中企业、企事业单位等，出台提升团体购买能力的政策措施，分行业组织定向团购对接推介会，动员房企积极参与，落实好人才购房补贴等政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

二、探索“以旧换新”

鼓励各地研究出台商品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政策措施，倡议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参与，采取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购房者三方联合的方式，通过购房者分别与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签署协议，开发企业为购房者锁定意向房源，经纪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促进二手房去化，主管部门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政务服务，激发房地产市场内生动力。

三、鼓励购买存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

各地要按照《关于购买存量房屋开展住房保障工作的方案》要求，通过购买存量房屋用作保障性住房，更好满足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、提高保障性住房供给效率，加快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，推动实现住有所居。

四、创新征收安置方式

各地要强化政策支撑，加大财政补助、金融支持等资金支持力度，创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渠道，采取发放房票和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收人，加快解决被征收群众安置问题，早日让群众实

现“住有所居”。对推进缓慢及不能按期整改交付的征收安置问题项目采用“三个一批”方式安置。

五、增设便民临时市场

按照“规范设置、疏堵结合、依法治理”的原则，统筹城市秩序、经营需要和公众便利等因素，充分征求居民、社区和摊主意见，在不妨碍交通秩序、不影响消防安全、不占用城市绿地的前提下，分区分类设置便民临时市场，允许流动摊贩在规定时限、区域内规范有序摆摊设点。

六、实施包容审慎执法

各地要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，对店铺外摆实施包容审慎执法，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；对采取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实施行政强制。



